

# 怀孕劳工和新父母

## 工作时怀孕

如果您怀孕了，您有权提出要求，并且您的雇主必须提供：

- 更频繁或更长时间地使用厕所、吃饭和喝水休息时间
- 坐席；和
- 搬运超过20 磅的限制。

当医疗保健提供者或接生师向您提供建议时，您有权要求改变工作场所。您的雇主不能因为您怀孕了而要求您调整工作条件。

## 怀孕和育儿假

员工在怀孕期间、出生或收养孩子时可以申请并享受最多 12 周的无薪休假。无论雇主规模大小或为雇主工作的时间长短，雇员都有资格享受此休假。

怀孕和育儿假可用于：

- 由于怀孕或相关健康状况而丧失工作能力；
- 分娩或收养；或者
- 孩子出生或收养后，亲生父母或非亲生父母的亲密时间。

雇主可以就何时必须提出休假申请以及休假必须在出生或收养后 12 个月内采取合理的政策。

如果您在怀孕期间生病或在产后康复，您可以使用雇主提供的福利，例如病假或伤残假。

明尼苏达州的带薪家庭和病假法规定怀孕期间或怀孕后的带薪休假，该法于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

## 在工作时喂奶

如果您决定在工作中喂奶，您的雇主，无论规模大小，都必须提供：

- 喂奶的休息时间不会让您失去酬劳；和
- 干净, 隐密且安全的喂奶区域：
  - 不是浴室；
  - 被遮挡, 隐蔽的；
  - 不受同事和公众的干扰；
  - 靠近工作区域；和
  - 有可使用的电源插座。

此要求可能存在有限的例外情况。

您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选择何时喂奶，无论是在现有的带薪休息时间、现有的无薪休息时间（例如用餐时间）还是在其他时间吸奶。

如果您在工作中请求或请假、怀孕配合或休息喂奶，您的雇主对您进行报复或采取负面行动是违法的。

## 联系我们

请致电 651-284-5075 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[dli.laborstandards@state.mn.us](mailto:dli.laborstandards@state.mn.us) 联系劳工标准部。



DEPARTMENT OF  
LABOR AND INDUSTRY

Labor Standards • 443 Lafayette Road N. • St. Paul, MN 55155  
651-284-5075 • [dli.mn.gov](http://dli.mn.gov) • [dli.laborstandards@state.mn.us](mailto:dli.laborstandards@state.mn.us)

注意：这是明尼苏达州法律的简要摘要。它旨在作为指南，不应被视为替代相关的明尼苏达州法规。